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有关规定汇编

(2026 版)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录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遵守的常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1
二、特种设备的范围	2-6
三、一般规定	7-26
四、专项规定	27-39
五、法律法规的部分条款	40-46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九条亦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负有主体责任。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我们发现很多使用单位并非不想管理好特种设备，而是不知道要遵守哪些规定。

因特种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众多，为了方便使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管理特种设备，我们把与使用管理密切相关的规定进行摘录，编成了这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汇编》中的内容均注明了出处，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有所修订，则应遵守修订后的规定。

编者：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科练福添、机电科吴耀卿

修订日期：2026年4月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遵守的常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设法》。

（二）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特设条例》；
-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3.《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下简称《省特设条例》；
- 4.《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以下简称《省电梯条例》；
-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三）部门规章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2.《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3.《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以下简称《检查办法》；
- 5.《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6.《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74号令》。

（四）安全技术规范

- 1.《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以下简称《使用规则》；
- 2.《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以下简称《锅规》；
- 3.《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
- 4.《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16），以下简称《固容规》；
- 5.《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以下简称《移容规》；
- 6.《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以下简称《管规》；
- 7.《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以下简称《起重规》；
-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81—2022）以下简称《场车规》；
- 9.《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TSG 71—2023）以下简称《游规》；
- 1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 11.《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TSG 92-2026）。

（五）技术标准

- 1.《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标准》；
- 2.《GB 51142-2015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 3.《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4.《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GB 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 6.《GB/T 33942-201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二、特种设备的范围

《特设法》第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如下表：

特种设备目录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1000	锅炉	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1100		承压蒸汽锅炉	
1200		承压热水锅炉	
1300		有机热载体锅炉	
1310			有机热载体气相炉
1320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2000	压力容器	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	
2100		固定式压力容器	
2110			超高压容器
2130			第三类压力容器
2150			第二类压力容器
2170			第一类压力容器
2200		移动式压力容器	
2210			铁路罐车
2220			汽车罐车
2230			长管拖车
2240			罐式集装箱
2250			管束式集装箱
2300		气瓶	
2310			无缝气瓶
2320			焊接气瓶
23T0			特种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2400		氧舱	
2410			医用氧舱
2420			高压氧舱
8000	压力管道	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不包括液化气体、氧气、蒸汽）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8100		长输管道	
8110			输油管道
8120			输气管道
8200		公用管道	
8210			燃气管道
8220			热力管道
8300		工业管道	
8310			工艺管道
8320			动力管道
8330			制冷管道
7000	压力管道元件		
7100		压力管道管子	
7110			无缝钢管
7120			焊接钢管
7130			有色金属管
7140			球墨铸铁管
7150			复合管
71F0			非金属材料管
7200		压力管道管件	
7210			非焊接管件（无缝管件）
7220			焊接管件（有缝管件）
7230			锻制管件
7270			复合管件
72F0			非金属管件
7300		压力管道阀门	
7320			金属阀门
73F0			非金属阀门
73T0			特种阀门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7400		压力管道法兰	
7410			钢制锻造法兰
7420			非金属法兰
7500		补偿器	
7510			金属波纹膨胀节
7530			旋转补偿器
75F0			非金属膨胀节
7700		压力管道密封元件	
7710			金属密封元件
77F0			非金属密封元件
7T00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7T10			防腐管道元件
7TZ0			元件组合装置
3000	电梯	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3100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110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120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30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3200		液压驱动电梯	
3210			液压乘客电梯
3220			液压载货电梯
330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310			自动扶梯
3320			自动人行道
3400		其它类型电梯	
3410			防爆电梯
3420			消防员电梯
3430			杂物电梯
4000	起重机械	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4100		桥式起重机	
41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4130			防爆桥式起重机
4140			绝缘桥式起重机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4150			冶金桥式起重机
41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9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4200		门式起重机	
4210			通用门式起重机
4220			防爆门式起重机
423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40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50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4260			造船门式起重机
427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4280			装卸桥
4290			架桥机
4300		塔式起重机	
4310			普通塔式起重机
4320			电站塔式起重机
4400		流动式起重机	
4410			轮胎起重机
4420			履带起重机
4440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4450			铁路起重机
4700		门座式起重机	
4710			门座起重机
4760			固定式起重机
4800		升降机	
4860			施工升降机
4870			简易升降机
4900		缆索式起重机	
4A00		桅杆式起重机	
4D00		机械式停车设备	
9000	客运索道	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9100		客运架空索道	
9110			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
9120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9200		客运缆车	
9210			往复式客运缆车
9220			循环式客运缆车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9300		客运拖牵索道	
9310			低位客运拖牵索道
9320			高位客运拖牵索道
6000	大型游乐设施	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6100		观览车类	
6200		滑行车类	
6300		架空游览车类	
6400		陀螺类	
6500		飞行塔类	
6600		转马类	
6700		自控飞机类	
6800		赛车类	
6900		小火车类	
6A00		碰碰车类	
6B00		滑道类	
6D00		水上游乐设施	
6D10			峡谷漂流系列
6D20			水滑梯系列
6D40			碰碰船系列
6E00		无动力游乐设施	
6E10			蹦极系列
6E40			滑索系列
6E50			空中飞人系列
6E60			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
50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5100		机动工业车辆	
5110			叉车
5200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F000	安全附件		
7310			安全阀
F220			爆破片装置
F230			紧急切断阀
F260			气瓶阀门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50 号公告，“悬崖秋千”纳入特种设备中的大型游乐设施实施监管，归为无动力游乐设施中的空中飞人系列。

三、一般规定

（一）特种设备合规使用的基本步骤

- 1.采购有资质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
- 2.对于需要安装后才能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办理安装告知；
- 3.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安装监督检验设备，在办理安装告知后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监督检验；流动式起重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直接向检验机构申请首次检验，无需安装告知。
- 4.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撬装设备，中央空调、空压机等整机出厂设备中的冷凝器、油气分离器，可移动的立式蒸汽灭菌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办理使用登记，无需安装告知、检验。

（二）应使用合法、合格的特种设备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特设法》第三十二条
- 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不得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得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不得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省特设条例》第二十七条
-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特设法》第四十条
- 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特设法》第三十九条
- 5.国家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或者修理过程需要监督检验的，在监督检验合格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不得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省特设条例》第二十六条。固定式压力容器仅医用氧舱需要安装监检，所有设备的改造和重大修理均需监检。

6.各类设备的改造、重大修理定义如下：

锅炉

（1）改造：是指改变锅炉本体承压结构或者燃烧方式的行为。《锅规》7.3.1。例如：水循环方式改变、提高额定蒸发量、蒸汽锅炉改为热水锅炉、受压元件及其连接方式的改变、层燃该室燃等。

(2) **B级及以下锅炉重大修理**：《锅规》7.4.1.2。

1) 筒体、封头（管板）、炉胆、炉胆顶、回燃室、下脚圈和集箱的更换、挖补；

2) 受热面管子的更换，数量大于该类受热面管（分为水冷壁、对流管束、过热器、省煤器、烟管等）的10%，并且不少于10根；直流、贯流锅炉本体整组受热面更换；

两次换管维修日期间隔不得少于90个自然日，否则，应将两次维修视为一次重大维修活动（粤质监锅函〔2013〕438号）；

3) 液(气)体燃料燃烧器的更换。

固定式压力容器 《固容规》5.2.1（2）

(1) **改造**：压力容器的改造是指改变主要受压元件的结构或者改变压力容器运行参数、盛装介质、用途等；

(2) **重大修理**：压力容器重大修理是指主要受压元件的更换、矫形、挖补，以及对焊接方式制造的A、B类对接接头的补焊或者对非金属压力容器粘接缝的修补。

3.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1.2.2

(1) **改造**是指改变管道规格、材质、结构布置或者改变管道介质、压力、温度等工作参数，致使管道性能参数或者管道结构发生变化的活动。

(2) **重大维修**是指对管道采用焊接方法更换管段以及阀门、管子矫形、受压部件补焊、带压密封和带压封堵等。

电梯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1) **改造包括**：

1) 改变电梯的额定（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轿厢自重（制造单位明确的预留装饰重量或累计增加/减少质量不超过额定载重量的5%除外）、防爆等级、驱动方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或控制方式；（注1）

2) 改变轿门的类型、增加或减少轿门；

3) 改变轿架受力结构、更换轿架或更换无轿架式轿厢。

(2) **重大修理包括**：

1) 加装或更换不同规格的驱动主机或其主要部件、控制柜或其控制主板或调速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梯级、踏板、扶手带、附加制动器；（注2）

2) 更换不同规格的悬挂及端接装置、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

3) 改变层门的类型、增加层门;

4) 加装自动救援操作(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等,改变电梯原控制线路的;

5) 采用在电梯轿厢操纵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以外的方式加装电梯 IC 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注 3)

注 1: 改变电梯的调速方式是指: 如将乘客或载货电梯的交流变极调速系统改变为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 或者改变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调速系统, 使其由连续运行型改变为间歇运行型等。

控制方式是指: 为响应来自操作装置的信号而对电梯的启动、停止和运行方向进行控制的方式, 例如: 按钮控制、信号控制以及集选控制(含单台集选控制、两台并联控制和多台群组控制)等。

注 2: 规格是指: 制造单位对产品不同技术参数、性能的标注, 如: 工作原理、机械性能、结构、部件尺寸、安装位置等。

驱动主机的主要部件是指: 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

注 3: 电梯 IC 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磁卡、移动支付、指纹、掌形、面部、虹膜、静脉等。

起重机械

(1) 改造, 是指改变原有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结构形式, 或者主要机构的配置形式或者主参数的活动。《起重规》7.1.9

(2) 重大修理, 是指更换原有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机构、控制系统, 但是不改变主参数的活动。《起重规》7.1.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改造, 是指改变原叉车动力方式、传动方式、车架结构、驾驶方式。观光车辆的动力方式、传动方式, 或者改变场车原主参数或者载荷曲线的活动。《场车规》6.1(1)

(三) 明确使用管理人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明确使用管理人:

1. 新安装特种设备未移交所有权人的, 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管理人;
2. 自行管理的, 所有权人为使用管理人;
3.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 受委托方为使用管理人;
4. 出租配有特种设备的场所的, 可以约定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 没有约定的, 按照第二项、第三项确定使用管理人。

未明确使用管理人的特种设备, 不得投入使用。《省特设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规则》4.1、4.2、4.7

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职能的机构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2.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流动式起重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注 4-1）；流动式起重机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出租使用时，也可向承租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3.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注 4-1：车用气瓶的产权属于个人的，产权单位所在地是指机动车注册登记地。

4.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

5.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6.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气瓶、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

以下特种设备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

1.D 级锅炉。

2.以下压力容器：

（1）深冷装置中非独立的压力容器、直燃型吸收式制冷装置中的压力容器、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过程装置中冷箱内的压力容器；

（2）盛装第二组介质的无壳体的套管热交换器；（3）超高压管式反应器；

（4）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的储气罐；

（5）水力自动补气气压给水（无塔上水）装置中的气压罐，消防装置中的气体或者气压给水（泡沫）压力罐；

（6）水处理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或者过滤用压力容器、热水锅炉用膨胀水箱；

（7）蓄能器承压壳体；（8）简单压力容器；

（9）消防灭火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

（五）张贴和悬挂使用标志 《使用规则》4.12.2

1.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者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可见部位；

2.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有驾驶室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张贴在驾驶室的挡风玻璃的右上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固定车牌；

3.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随移动式压力容器携带；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悬挂或者固定在乘客入口处或者售票处等乘客易于看见的部位；

5.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当固定在电梯轿厢（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出入口）乘客易于看见的部位；

6.车用气瓶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当随车携带。

（六）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名称变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停用、启用、注销、报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使用规则》4.8

2.特种设备整机使用时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检验合格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同意，并且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将该设备纳入重点管控设备，并且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使用规则》3.10

3.符合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使用规则》3.11

（1）存在严重（重大）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

（2）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

（3）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经检验不合格或者安全评估结论为不能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

（七）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使用规则》第 2.3.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注 2-2）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注 2-3）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

3.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5.使用 50km 以上（含 50km）压力管道的；

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注2-4)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

注2-2：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指以特种设备作为营利工具的使用单位

注2-3：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集贸市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注2-4：指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八）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1. 配备安全总监 《使用规则》2.5.1

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是指使用单位高级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总监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总监主要职责如下：

- （1）组织宣传、贯彻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2）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含充装，下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制；
- （3）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4）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救援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5）对特种设备安全员、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特种设备安全员、节能管理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 （6）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制定并且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7）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且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 （8）当特种设备安全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严重（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应当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 （9）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

2. 配备安全员 《使用规则》2.5.2

特种设备安全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员，并且逐台（套）明确负责的安全员。

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 （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 （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 （4）使用 10km 以上（含 10km）压力管道的；
- （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或者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6）使用 10 台以上车辆的车用气瓶的使用单位（个人产权除外）；
- （7）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安全员主要职责如下：

- （1）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2）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3）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对特种设备进行巡检并形成检查记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到岗值守、巡回检查以及安全操作等工作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
- （5）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自行检查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自行检查和后续整改工作；
- （6）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

3.配备节能管理人员 《使用规则》2.5.3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

锅炉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4、**配备作业人员**《使用规则》2.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第三、三十三条及附件 A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证书信息应能在全中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cnse.samr.gov.cn>）查询到。聘用作业人员应当在证书上如实填写聘用记录。应督促持证人员按时复审。**建议使用单位复印作业证并制成证件卡供作业人员上岗时佩戴。**

各类设备需配备的操作人员证项目如下：

- (1) **锅炉**——工业锅炉司炉（G1）、电站锅炉司炉（G2）、锅炉水处理（G3）；
- (2) **压力容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如蒸压釜、灭菌器等）需 R1 项目，**低温液体储罐使用单位负责罐车卸载作业的人员需 R2 项目**，氧舱维护需 R3 项目；
- (3) **起重机械**——仅驾驶室操作的才需 Q2 项目，指挥人员需 Q1 项目；
-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司机需 N1 项目，观光车司机需 N2 项目；
- (5)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人员需 Y1 项目，操作人员需 Y2 项目；
- (6) **客运索道**——修理人员需 S1 项目，司机需 S2 项目。

作业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 (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2)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 (3)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做出记录；
- (5)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6)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 (7) 锅炉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九）建立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使用规则》 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 (2)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制度；
- (4)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隐患治理以及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的相关制度；
- (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
- (6)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 (7)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 (10) 电梯三角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电梯专项要求）
- (11)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专项要求）
- (12) 作业和服务人员守则。（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专项要求）

（十）建立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使用规则》 3.2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要求等。

（十一）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使用规则》 3.8.1

按照本规则要求安全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点和使用情况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做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做出记录。

（十二）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台账、安全阀和压力表台账。《使用规则》 2.2

（十三）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使用规则》 3.3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电梯除外，有专项规定**）：

- （1）使用登记证；
 -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3）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等；
 -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注 3-2）、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5）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6）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7）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8）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9）《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相关工作记录；
 - （1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或者自行检测报告。
-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使用地设备管理部门保存上述第（1）~（2）（5）~（10）项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

注 3-1：长输管道、公用管道的安全技术档案不包括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注 3-2：压力管道图样是指管道单线图（轴测图），其中长输管道是指竣工测量图。

（十四）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使用规则》 3.4、3.5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做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并且对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部分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要求如下：

1. 锅炉定期自行检查 《锅规》8.1

使用单位每月对所使用的锅炉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并且记录检查情况。内容如下：

- (1) 锅炉承压部件及其安全附件和仪表、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 (2) 燃烧器运行是否正常；
- (3) 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4) 作业人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5) 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 (6) 是否对水（介）质定期化验分析，水（介）质未达到标准要求时是否及时处理；
- (7) 水封管是否堵塞，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2. 固定式压力容器月度检查 《固容规》7.1.5.1

使用单位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一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当年度检查与月度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月度检查。月度检查内容主要为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是否完好，各密封面有无泄漏，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3. 移动式压力容器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 《移容规》5.7

移动式压力容器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包括随车作业人员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每次出车前、停车后和装卸前后的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罐体涂层及漆色是否完好，有无脱落等；
- (2) 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是否完好；
- (3) 罐体外部的标志是否清晰；
- (4) 紧急切断阀以及相关操作阀门是否置于闭止状态；
- (5) 安全附件是否完好；
- (6) 紧固件的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是否有松动现象；
- (7) 罐体内压力、温度是否异常及有无明显的波动；
- (8) 罐体各密封面有无泄漏；
- (9) 随车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是否齐全、完好有效；
- (10) 罐体与走行装置或者框架的连接紧固装置是否完好、牢固。

4. 工业管道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管规》6.4、6.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管道巡检制度，并且对管道系统、支承件、机械安全联锁装置和仪表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保证在用管道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自行检查制度，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

要求，对投入使用的压力管道进行日常检查、年度检查：

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为管道系统的运行状态以及安全附件、阻火器、机械安全连锁装置、仪表、支吊架等完好情况，管道系统无振动、摩擦以及异常响声，各密封面无泄漏，无其他异常情况等；

使用单位可根据本规则附件 D 和本单位所使用管道的特点和使用状况等确定管道年度检查的内容。

使用单位应当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对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隐患应当及时消除。

高压管道的定期自行检查，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 所有重负荷基础需定期自行检查，及时处理沉降；(2) 泵、压缩机进出口相连的管道，需每年进行振动监测评估。

5.起重机械自行检查与维护保养 《起重规》5.2

(1)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产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以及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相关标准的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且对检查和维护保养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作出记录，保证在用起重机械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起重机械上使用聚氨酯材质的缓冲器，在安装使用期满 5 年时，应当更换；

(3) 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时，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方可继续使用。

6.场车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 《场车规》5.2.2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叉车和观光车辆具体型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选择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的项目。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场车的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状况，确定高于本规程规定的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的周期和内容，

有关项目和内容的基本要求如下：

(1) 在用场车的维护保养，至少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2) 在用场车的月度检查，至少包括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功能、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载荷搬运装置、载荷装卸控制装置、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的气压、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安全监控装置等以及本规程附件 C 和附件 D 中定期（首次）检验的项目；

(3) 在用场车的年度检查，除包括前项要求的月度检查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变形、裂纹、腐蚀，实心截面货叉的厚度损量，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的连接，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电气和控制系统功能的检查，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试验。此外，在爆炸性环境使用的叉车，其年度检查还包括隔爆型电

气部件隔爆面及隔爆箱盖的可靠性，浇封型电气部件浇封面的完整性，蓄电池及电源装置安装及连接的符合性，电路连接及其性能的可靠性，电缆引入装置的密封性，外壳多余孔的封堵及金属部件与整车的等电位要求。

7.大型游乐设施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游规》6.2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鼓励运营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对于不易到达的部位可采用无人机、爬行机器人等手段辅助检查。注 6-1：维护保养，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检查、系统调试、更换易损件，但不改变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以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紧固连接件、设备除尘、设备润滑等活动。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大型游乐设施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

（十五）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使用规则》3.7

1.风险管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具体情况和工艺特点，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参数发生变化、经改造及重大修理以及工艺、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隐患排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要求，组织安全员、作业人员对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隐患排查、日常巡检，形成工作记录。安全员、作业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且及时上报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听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重点工作做出安排。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做出记录。

3.隐患治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风险管控的要求，及时消除排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及事故隐患。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隐患扩大、升级；发现严重（重大）事故隐患时，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重大）事故隐患。故障、异常情况或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正常使用。

《GB 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序号	设备种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的情形。
2	锅炉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热工仪表失效或控制电(气)源中断,导致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缺失或失效。
		系统报警装置缺失或失效。
		联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熄火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3	压力容器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快开安全保护联锁装置缺失或失效。
		氧舱的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氧舱安全保护联锁装置(联锁功能)失效。
4	压力管道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充装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错装介质。
		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6	电梯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乘客与载货电梯门锁安全回路被短接。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失效。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开关缺失或失效。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小于 400mm 时,未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
序号	设备种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7	起重机械	未经首次检验。
		定期检验(含首次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急停开关缺失或失效。
		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失效。
8	客运索道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
		控制室、站台、机房紧急停车开关缺失或失效。
		吊厢、吊篮、客车门不能锁闭且未停用。
		辅机、备用电源不能启动运行。
		电气系统安全回路发生故障后采用短接方法继续运营。
9	大型游乐设施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安全带、安全压杠和安全挡杆等乘客束缚装置缺失或失效。
		座舱舱门锁紧装置缺失或失效。
		制动装置、限位装置、防碰撞及缓冲装置、止逆行装置、限速装置缺失或失效。
		主要受力部件、重要焊缝及重要螺栓出现裂纹、严重变形。
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缺失或失效。
		观光列车的牵引连接装置及其二次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超过最大行驶坡度使用。

(十六) 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1.制订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 2.聘用持证作业人员，并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 3.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4.确保持证上岗和按章操作；
- 5.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十七) 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十八）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落实整改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十九）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开展自查自纠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检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二十）做好事故报告和处理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特设法》第七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二十一）做好使用管理档案归档工作。在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活动中，除了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外，还会产生以下管理档案，也应做好归档工作。

-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
- 3.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4.会议记录；
-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检查记录、监察指令书及整改见证资料；
- 6.检验机构发出的检验意见通知书及整改见证资料等。

（二十二）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

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 （1）建立并且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 （2）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配备；
- （3）支持和保障安全总监、安全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二十三）使用的定义。《省特设条例》第七十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的使用，是指利用特种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或者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当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使用功能启动时，视为存在使用行为。

（二十四）安全距离和防护符合规定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设法》第三十七条。

1、液化石油气站的全压力式液化石油气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1142-2015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第 5.2.8 规定。

表 5.2.8 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 (m)

项 目	储罐总容积 (V, m ³)、单罐容积 (V', m ³)						
	V≤50	50<V ≤220	220<V ≤500	500<V ≤1000	1000<V ≤2500	2500<V ≤5000	5000<V ≤10000
	V'≤20	V'≤50	V'≤100	V'≤200	V'≤400	V'≤1000	—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最外侧建筑物外墙）	45	50	70	90	110	130	150
工业企业（最外侧建筑物外墙）	27	30	35	40	50	60	75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45	50	55	60	70	80	120

续表 5.2.8

项 目		储罐总容积 (V, m ³)、单罐容积 (V', m ³)							
		V≤50	50<V ≤220	220<V ≤500	500<V ≤1000	1000<V ≤2500	2500<V ≤5000	5000<V ≤10000	
		V'≤20	V'≤50	V'≤100	V'≤200	V'≤400	V'≤1000	—	
其他民用建筑		40	45	50	55	65	75	100	
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甲、乙类物品仓库，易燃材料堆场		40	45	50	55	65	75	100	
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气体储罐，丙、丁类生产厂房，丙、丁类物品仓库		32	35	40	45	55	65	80	
助燃气体储罐、可燃材料堆场		27	30	35	40	50	60	75	
其他建筑	耐火等级	一、二级	18	20	22	25	30	40	50
		三级	22	25	27	30	40	50	60
		四级	27	30	35	40	50	60	75
铁路 (中心线)	国家线	60	70	70	80	80	100	100	
	企业专用线	25	30	30	35	35	40	40	
公路、道路 (路边)	高速、I、II级公路、城市快速	20	25	25	25	25	25	30	
	其他	15	20	20	20	20	20	25	
架空电力线 (中心线)		1.5 倍杆高				1.5 倍杆高，但 35kV 以上架空电力线不应小于 40			
架空通信线 (中心线)	I、II级	30	30	40	40	40	40	40	
	其他	1.5 倍杆高							

- 注：1 防火间距应按本表储罐总容积或单罐容积较大者确定，间距的计算应以储罐外壁为准。
- 2 居住区指居住 1000 人或 300 户以上的地区，居住 1000 人或 300 户以下的地区应按本表其他民用建筑执行。
- 3 当地下储罐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50m³，且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400m³ 时，其防火间距可按本表减少 50% 执行。
- 4 新建储罐与原地下液化石油气储罐的防火间距（地下储罐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50m³，且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400m³ 时）可按本表减少 50% 执行。

表 9.2.4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液化天然气
储罐、天然气放散总管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 (m)

名称 项目	储罐总容积(m ³)							集中放散 装置的天然 气放散 总管
	≤10	>10 ~ ≤30	>30 ~ ≤50	>50 ~ ≤200	>200 ~ ≤500	>500 ~ ≤1000	>1000 ~ ≤2000	
居住区、村镇和影剧院、体育馆、学校等重要公共建筑(最外侧建、构筑物外墙)	30	35	45	50	70	90	110	45
工业企业(最外侧建、构筑物外墙)	22	25	27	30	35	40	50	20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30	35	45	50	55	60	70	30
民用建筑,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甲、乙类物品仓库,稻草等易燃材料堆场	27	32	40	45	50	55	65	25
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气体储罐,丙、丁类生产厂房,丙、丁类物品仓库	25	27	32	35	40	45	55	20
铁路 (中心线)	国家线	40	50	60	70	80		40
	企业专用线		25		30	35		30
公路、道路 (路边)	高速, I、II级, 城市快速		20		25			15
	其他		15		20			10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1.5倍杆高				1.5倍杆高,但35kV以上架空电力线不应小于40m		2.0倍杆高
架空通信线 (中心线)	I、II级	1.5倍杆高	30	40				1.5倍杆高
	其他	1.5倍杆高						

注: 1 居住区、村镇系指 1000 人或 300 户以上者,以下者按本表民用建筑执行;
2 与本表规定以外的其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执行;
3 间距的计算应以储罐的最外侧为准。

3、氧气或液氧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2014 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4.3.3 和 4.3.4 以及 4.3.5 规定。

4.3.3 氧气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湿式氧气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4.3.3 的规定；

表 4.3.3 湿式氧气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 (m)

名 称	湿式氧气储罐 (总容积 V , m^3)			
	$V \leq 1000$	$1000 < V \leq 50000$	$V > 50000$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30	35	
Ⅲ、乙、丙类液体储罐, 可燃材料堆场, 甲类仓库, 室外变、配电站	20	25	30	
民用建筑	18	20	25	
其他建筑	一、二级	10	12	14
	三级	12	14	16
	四级	14	16	18

注：固定容积氧气储罐的总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 (m^3) 和设计储存压力 (绝对压力, $10^5 Pa$) 的乘积计算。

2 氧气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 1/2；

3 氧气储罐与可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

4 固定容积的氧气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4.3.3 的规定；

5 氧气储罐与其制氧厂房的防火间距可按工艺布置要求确定；

6 容积不大于 $50m^3$ 的氧气储罐与其使用厂房的防火间距不限。

注： $1m^3$ 液氧折合标准状态下 $800m^3$ 气态氧。

4.3.4 液氧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4.3.3 条相应容积湿式氧气储罐防火间距的规定。液氧储罐与其泵房的间距不宜小于 3m。

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用液氧储罐气源站的液氧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m^3$ ，总容积不宜大于 $20m^3$ ；

2 相邻储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最大储罐直径的 0.75 倍；

3 医用液氧储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外的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4.3.3 条的规定，与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 的规定。

4.3.5 液氧储罐周围 5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和沥青路面。

四、专项规定

（一）锅炉使用管理专项制度

锅炉使用单位除按照本汇编第 14 页的要求建立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外，还需制定如下锅炉管理制度：《锅规》8.4

1.巡回检查制度，明确定时检查的内容、路线和记录的项目；

2.交接班制度，明确交接班要求、检查内容和交接班手续；

3.水（介）质管理制度，明确水（介）质定时检测的项目和合格标准；

4.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防火、防爆和防止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入锅炉房的要求，保证通道畅通的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方法等。

《锅规》5.3.2 规定，水位表应设置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标志，此内容也应在制度上给予明确。

（二）锅炉使用管理记录如下：《锅规》8.5

1.锅炉及燃烧设备运行记录；

2.水汽质量测定记录；

3.交接班记录；

4.锅炉及燃烧和辅助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5.锅炉及燃烧和辅助设备检查记录；

6.锅炉事故记录。

（三）蒸汽锅炉需要立即停止运行的情况：《锅规》8.7

1.锅炉水位低于水位表最低可见边缘；

2.不断加大给水及采取其他措施但是水位仍然继续下降；

3.锅炉满水、水位超过最高可见水位，经过放水仍然不能见到水位；

4.给水泵失效或者给水系统故障，不能向锅炉给水；

5.水位表、安全阀或者装设在汽空间的压力表全部失效；

6.锅炉元（部）件受到损坏，危及锅炉运行作业人员安全；

7.燃烧设备损坏、炉墙倒塌或者锅炉构架被烧红等，严重威胁锅炉安全运行；

8.其他危及锅炉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

（四）B 级及以下全自动锅炉管理规定

可以不设跟班锅炉作业人员，但是应当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锅规》8.2。意思是操作人员不用守在锅炉房，只要定期巡查就可以。

（五）D 级锅炉（ $0.1\text{MPa} \leq \text{额定压力 } P \leq 0.8\text{MPa}$ ，且 $30 \leq \text{水容积} \leq 50\text{L}$ 的蒸汽锅炉）管理规定 《锅规》10.4。

- 1.不允许进行改造；10.4.1（5）
- 2.锅炉制造单位应当在锅炉显著位置标注“禁止超压、缺水运行”的安全警示；蒸汽锅炉铭牌上标明“使用年限不超过8年”；10.4.2（4）
- 3.锅炉不需要安装告知，并且不实施安装监督检查；10.4.4（1）
- 4.锅炉安装工作由制造单位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制造单位或者其授权的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双方代表书面验收认可后，方可运行；10.4.4（2）
- 5.锅炉制造单位或者其授权的安装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操作、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培训，培训合格并出具书面证明；10.4.4（3）
- 6.锅炉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不实行定期检验；锅炉作业人员不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10.4.5（1）
- 7.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查锅炉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锅炉安全运行。10.4.5(2)

（六）锅炉水（介）质处理和化学清洗有关规定

1.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锅炉水（介）质处理工作，保证水汽或者有机热载体的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无可靠的水处理措施的锅炉不应当投入运行。水处理系统运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锅规》8.9

- （1）保证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正常运行；
- （2）采用必要的检测手段监测水汽质量，每班至少化验1次水汽质量（pH值、碱度、硬度），当水汽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至合格；
- （3）严格控制疏水、蒸汽冷凝回水的水质，不合格时不得回收进入锅炉；
- （4）工业锅炉的水质应当符合 GB/T 1576《工业锅炉水质》的规定。电站锅炉的水汽质量应当符合 GB/T 12145《火电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的规定。

2.当锅炉结垢（有机热载体锅炉循环管路中产生油泥、油垢）超过标准规定值时，锅炉使用单位应当约请具有相应能力的化学清洗单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及时进行化学清洗。化学清洗过程应当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锅规》8.11

3.**有机热载体**应当符合《GB/T 24747-2023 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按照7.1的要求进行检验：

- （1）验证检验合格的未使用有机热载体注入系统并完成系统调试后应在3个月内进行首次检验；在用有机热载体每年至少取样检验一次，
- （2）有以下情况之一，应取样并按表2进行检验：
 - a）系统发生偶然事故，可能对有机热载体产生了危害；

- b) 系统中排放出的在用有机热载体再次注入系统前;
- c) 判定为停止使用的有机热载体, 采取科学合理的处理措施改善其质量后, 欲继续使用前;
- d) 系统中更换或添加混用了不同的有机热载体产品后 3 个月内。

(七) 锅炉能效测试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5.4.1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测试机构)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 测试工作可结合锅炉外部检验进行。通过锅炉产品能效测试的新建锅炉(注 5-1), 在使用登记的六年内可以不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电加热锅炉、余热锅炉和垃圾焚烧锅炉可以不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注 5-1: 新建锅炉应当保证锅炉安装后、实际运行条件下其燃烧设备、节能设备与锅炉产品能效测试时完全一致。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特种设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八) 锅炉环保规定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 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 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装锅炉必须取得环评批复并且尾气检测达标(电加热锅炉、余热锅炉以及额定蒸发量 $\leq 1T$ (总容量)的燃气锅炉不需环评批复)。《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九) 《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标准》关于燃油锅炉的规定

1.不带安全阀的容积式供油泵, 在其出口的阀门前靠近油泵处的管段上, 必须装设安全阀。6.1.5

2.燃油锅炉的室内油箱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总容量, 重油不应超过 $5m^3$, 轻柴油不应超过 $1m^3$; 室内油箱及其附属设施应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 当锅炉房总蒸发量大于或等于 $30t/h$, 或总热功率大于或等于 $21MW$ 时, 室内油箱应采用连续进油的自动控制装置; 当锅炉房发生火灾事故时, 室内油箱应自动停止进油。6.1.7

(2) 应采用闭式油箱, 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 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 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6.1.9

3.燃油的贮存和输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地上、半地下贮油罐或贮油罐区应设置防火堤，防火堤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轻油贮油罐与重油贮油罐不应布置在同一个防火堤内。6.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4.2.5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应设置不燃性防火堤。防火堤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火堤内的储罐布置不宜超过 2 排，单罐容量不大于 1000m³ 且闪点大于 120℃ 的液体储罐不宜超过 4 排；

2 防火堤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量。对于浮顶罐，防火堤的有效容量可为其中最大储罐容量的一半；

3 防火堤内侧基脚线至立式储罐外壁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防火堤内侧基脚线至卧式储罐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m；

4 防火堤的设计高度应比计算高度高出 0.2m，且应为 1.0m ~ 2.2m，在防火堤的适当位置应设置便于灭火救援人员进出防火堤的踏步；

5 沸溢性油品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每个储罐均应设置一个防火堤或防火隔堤；

6 含油污水排水管应在防火堤的出口处设置水封设施，雨水排水管应设置阀门等封闭、隔离装置。

4.2.6 甲类液体半露天堆场，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和闪点大于 120℃ 的液体储罐（区），当采取了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时，可不设置防火堤。

(2) 从锅炉房贮油罐输油到室内油箱的输油泵不应少于 2 台，其中 1 台应为备用；输油泵的容量不应小于锅炉房小时最大计算耗油量的 110%。6.2.7

(3) 在输油泵进口母管上应设置油过滤器 2 台，其中 1 台为备用；油过滤器的滤网网孔宜为 8 目/cm ~ 12 目/cm，滤网流通截面积为其进口管截面积的 8 倍 ~ 10 倍。6.2.8

(十) 简单压力容器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压力容器称为**简单压力容器**：《固容规》附件 A2.3

(1) 压力容器由筒体和平盖、凸形封头（不包括球冠形封头），或者由两个凸形封头组成；

(2) 筒体、封头和接管等主要受压元件的材料为碳素钢、奥氏体不锈钢或者 Q345R；

(3) 设计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1.6MPa；

(4) 容积小于或者等于 1m³；

(5) 工作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小于或者等于 1MPa · m³；

(6) 介质为空气、氮气、二氧化碳、惰性气体、医用蒸馏水蒸发而成的蒸汽或者上述

气（汽）体的混合气体；允许介质中含有不足以改变介质特性的油等成分，并且不影响介质与材料的相容性；

（7）设计温度大于或者等于-20℃，最高工作温度小于或者等于 150℃；

（8）非直接受火焰加热的焊接压力容器（当内直径小于或者等于 550mm 时允许采用平盖螺栓连接）。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灭火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不在简单压力容器范围内。

简单压力容器一般在铭牌及产品质量证明书上会有“简单”、“简容”等字样。

2.使用管理专项要求 《固容规》7.1.11

1.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需要进行定期检验，使用单位负责其使用的安全管理；

2.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且记录存档，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当报废，如需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安全阀和压力表要按规定进行校验和检定；

5.按照“原规程”制造出厂、办理使用登记的在用压力容器，在“原规程”监管范围内但“新固容规”不监管的，或者“原规程”要求办理使用登记但“新固容规”不要求使用登记的压力容器，可以不再进行使用登记，由使用单位参照“新固容规”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各地可以从使用登记信息化数据库中注销上述设备。《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6〕46号）。

（十一）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使用单位每年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年度检查工作可以由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经过专业培训的作业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固容规》7.1.5.2

（十二）装卸连接装置要求 《固容规》7.1.9

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和固定式压力容器之间进行装卸作业的，其连接装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压力容器与装卸管道或者装卸软管使用可靠的连接方式；

2.有防止装卸管道或者装卸软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一般为紧急拉断阀）

3.装卸软管必须每年进行一次耐压试验；试验压力为 1.5 倍公称压力。装卸臂不用

（十三）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是指原有固定式压力容器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应急使用），应当满足以下要求，《移容规》及第2号修改单 5.17

- 1.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 2.在满足消防防火间距等规定的区域内使用，并且有专人操作；
- 3.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十四）移动式压力容器本体改作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移容规》及第2号修改单 7.5

- 1.由具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
- 2.由具有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资质的制造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改造；
- 3.改造后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应当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4.改造施工过程应当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 5.注销原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 6.禁止使用期限到期后进行改造。

（十五）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使用要求 《移容规》5.10

1.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在新制造或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后的首次充装（下称首次充装）前，必须对罐体内介质进行分析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求重新进行氮气置换或者抽真空处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充装介质对含水量有特别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首次充装前，必须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罐体内含水量进行处理和分析；

3.移动式压力容器到达卸载站点后，具备卸载条件的，必须及时卸载；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卸载后罐体内余压不得小于 0.05MPa；

4.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作业采用压差方式卸载时，接受卸载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应当设置压力保护装置或者防止压力上升的等效措施；

5.禁止移动式压力容器之间互相装卸作业，禁止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用气设备进行充装；

6.禁止使用明火直接烘烤或者采用高强度加热的方法对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升压或者对冰冻的阀门、仪表和管接头等进行解冻。

（十六）卸载单位的安全管理 《移容规》6.2

1.卸载单位对卸载作业过程的安全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且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效实施；

2.卸载单位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应当取得 R2 项目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

人员证》；

3.卸载单位应当按照卸载介质的危险性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和用品；

4.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卸载系统应当具有卸载前置换介质的处理措施及其卸载后密闭回收介质的设施，并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应标准的要求；

5.在通风不良并且有可能发生窒息、中毒等危险场所内的操作或者故障处理、维修等活动，必须由2名以上（含2名）的操作人员进行作业，配置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并且采取监护措施；

6.卸载单位应当制订应急专项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防护用品。

（十七）卸载前检查 《移容规》6.4.1

卸载前应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逐台进行检查，检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随车规定携带的文件和资料应当齐全有效，并且装载的介质应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标志一致；

2.首次充装投入使用并且有置换要求的，应当有置换合格报告或者证明文件；

3.随车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资格证书有效；

4.移动式压力容器铭牌与各种标志（包括颜色、环形色带、警示性、介质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充装的介质与罐体涂装标志一致；

5.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应当齐全、工作状态正常，并且在校验有效期内；

6.压力、温度、充装量应当符合要求；

7.各密封面的密封状态应当完好无泄漏；

8.随车防护用具、检查和维护保养、维修等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应当配备齐全、完好；

9.易燃、易爆介质作业现场应当采取防止明火和防静电措施；

10.卸载液氧等氧化性介质的连接接头应当采取避免油脂污染措施；

11.罐体与走行装置或者框架的连接应当完好、可靠。

未经检查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进入卸载区域进行卸载作业。

（十八）卸载过程控制 《移容规》6.4.2

卸载作业过程的工作质量和安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卸载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定的卸载工艺规程进行操作，卸载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2.按照指定位置停车、汽车发动机必须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且采取防止车辆发生滑动的有效措施；

3.卸载易燃、易爆介质前，移动式压力容器上的导静电装置与卸载台接地线进行连接；

4.卸载接口的盲法兰或者等效装置必须在其内部压力卸尽后卸除；

5.卸载用管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连接符合工艺规程要求，连接必须安全可靠；

6.卸载不允许与空气混合的介质前，进行管道吹扫或者置换；

7.卸载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处在规定的工作岗位上；配置紧急切断装置的，操作人员必须位于紧急切断装置的远控系统位置；配置装卸安全联锁报警保护装置的，该装置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

8.卸载时的压力、温度和流速符合与所卸载介质相关的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的要求，超过规定指标时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十九）卸载后检查 《移容规》6.4.3

卸载后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满足以下要求并且进行记录：

1.移动式压力容器上与卸载作业相关的操作阀门应当置于闭止状态，卸载接口安装的盲法兰等装置应当符合要求；

2.压力、温度、剩余量应当符合要求；

3.移动式压力容器所有的密封面、阀门、接管等应当无泄漏；

4.所有安全附件、卸载附件应当完好；

5.移动式压力容器与卸载台的所有连接件应当分离。

（二十）禁止卸载作业要求 《移容规》6.4.4

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1.遇到雷雨、风沙等恶劣天气情况的；

2.附近有明火、充装单位内设备和管道出现异常工况等危险情况的；

3.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等有异常的；

4.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明资料不齐全、检验检查不合格、内部残留介质不详以及存在其他危险情况的。

（二十一）卸载记录 《移容规》6.5.1

1.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作业结束后，卸载单位应当填写卸载记录，卸载记录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2.卸载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本规程 6.4.1 ~ 6.4.4 的项目，并由相应的检查人员签字，卸载记录至少保存 1 年。

对于使用低温液体储罐的单位，其卸载作业可以由使用单位的人员进行，也可以由供气方或者罐车运输公司负责。但是必须在合同里面予以明确。谁负责卸载作业，谁就要遵守以上第（十四）~（二十）项规定。

除应急救援情况外，禁止移动式压力容器之间相互装卸作业，禁止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进行充装。《移容规》5.10(5)

（二十二）压力管道异常情况处理 《管规》6.7

管道发生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操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本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

- 1、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超过规定值，采取措施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 2、管道组成件及其连接接头发生裂纹、异常变形、泄漏等危及安全的；
- 3、管道支吊架或者管道支承结构件失效引起管道下沉、膨胀受阻危及管道运行的；
- 4、安全附件失灵、损坏等不能起到安全保护作用的；
- 5、垫片、紧固件损坏，难以保证安全运行的；
- 6、发生火灾等直接威胁到管道安全运行的；
- 7、管道发生冻堵的；
- 8、管道发生水锤、严重振动、异常响声，危及安全运行的；
- (9) 其他异常情况的。

(二十三) 电梯使用管理专项要求。《省电梯条例》第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责任人，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 1.指定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规范管理和使用电梯钥匙；
- 2.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
- 3.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没有相应资质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
- 4.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不安全乘坐电梯行为的，及时制止；
- 5.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容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6.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及时进行检修，未取得维护保养相关资质的，应当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修；
- 7.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配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8.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应当在电梯制造单位的指导下进行，装修完成后，应当通知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后方可投入使用；
- 9.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检验和风险评估工作；
- 10.对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电影院、剧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监控数据应当保存不少于一个月。

(二十四) 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规定 《省电梯条例》第十条

使用管理人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安全技术档案包括：

- 1.电梯设计文件、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维护保养说明、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文件等出厂文件；
- 2.隐蔽工程资料及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施工文件；
- 3.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安全保护装置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4.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报告、安全评估报告；
- 5.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电梯制造单位，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使用管理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原使用管理人应当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电梯使用管理人。

（二十五）大型游乐设施运营期间，必须至少有一名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七条。

大型游乐应当遵守设备运行环境条件；设备高度或者运行高度 20m 以上的室外大型游乐设施在风速大于 15m/s 时，应当停止运行；运营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的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6.1

（二十六）大型游乐设施应急预案及演练：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

（二十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规定 《场车规》

1.含义和范围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包括机动工业车辆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1) 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 1.2.1

工厂厂区，指有明确管理边界，从事加工、组装等的制造厂厂区，港口（码头）铁路货场和物流园区。

旅游景区，指有明确管理边界，纳入风景游览区、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范畴管理的区域。

游乐场所，指有明确管理边界，纳入游乐场、主题乐园范畴管理的区域

2) 机动工业车辆 1.2.2

本规程中机动工业车辆指叉车。叉车，指可由司机直接操纵（含遥控），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车和三向堆垛式叉车。注 1-1：参照相关标准，安装在货叉架或者货叉上的可拆卸式属具，不视为叉车的一部分

1.2.3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以下简称观光车辆），指具有 4 个以上车轮、非轨道无架线、座位数（含司机座位）不小于 6 且用于旅游观光运营服务的自行式乘用车辆，包括观光车和观光列车。

注 1-2：本规程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2.改造与修理 3.5

（1）从事场车改造的单位，在进行改造施工前，应当按照规定向设备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告知后方可改造。3.5.1

（2）改造后，场车整车安全性能由改造单位负责，改造单位应当按照 3.4.2 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3.5.2

（3）改造后的铭牌和标志。3.5.3

1) 改造后，原铭牌不变，同时增加新的场车铭牌，铭牌至少包括从事改造的单位名称、改造日期、许可证编号。改造涉及场车主参数的，在铭牌中增加改造的主参数信息。

2) 改造涉及改变原叉车载荷曲线的，改造单位应当按照 3.4.4 的要求重新出具标示叉车载额定起重量和实际起重量的载荷曲线图或者载荷表。

（4）改造与修理的检验。3.5.4

1) 场车改造、修理后，改造、修理单位应当按照 3.3 的要求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应当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2) 场车改造后应当经首次检验合格，并且变更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3.定期（首次）检验

（1）**定期检验**。是指在场车生产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进行自行检查的基础上，由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依据本规程对场车按照一定的周期进行的检验。

场车投入使用前或者改造后进行的**定期检验也称首次检验**。4.2.1.1

（2）**定期检验周期**。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注 4-3: 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 只填写至下一检验周期对应年度的当月。下次检验日期以首次检验或者停用后重新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不因逾期检验而变动。使用单位确有需要且与检验机构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适当调整下次检验日期, **但不得延长检验周期。**4.2.1.2

4.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 5.1.1

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 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取得营业执照;
- (2) 对其区域内使用场车的安全负责;
- (3) 根据场车的用途、使用环境(如温度、湿度、海拔高度、坡度、弯道圆曲线半径、爆炸性环境等), 选择适合使用条件要求的场车, 并且对所使用场车的选型负责;
- (4) 购置观光车辆时, 保证观光车辆的最大行驶坡度能够满足使用单位行驶路线中的最大坡度的要求, 并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
- (5) 在场车首次投入使用前,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首次检验;
- (6)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接受检验, 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配合工作; 由使用登记地以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的场车, 使用单位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检验报告(复印件)报送使用登记机关;
- (7) 制定符合本规程 5.1.4 要求的安全操作规程;
- (8) 场车作业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取得相应项目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持证上岗, 并且保证每台场车在作业时均由司机随车操纵;
- (9) 按照本规程要求, 进行场车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 (10) 在观光车辆上配备灭火器, 并且灭火器应当在有效期内;
- (11) 车辆配置液化石油气钢瓶时, 气瓶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
- (12) 在爆炸性环境使用叉车时, 遵守有关部门对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
- (13)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作业环境 5.1.2

- (1)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工作区域的状况, **规范本单位场车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 场车不得进入该区域作业;
- (2) 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中, 任意连续 20m 路段的平均坡度不应当超过最大行驶坡度;
- (3) 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不得存在爆炸性环境, 路面边沿 3m(弯道处为 4.5m)内有悬崖、深谷、深沟或水域的路段, 应当设置防护能力与车辆相匹配的路侧护栏。存在陡坡、连续下坡、急弯、窄道、岔路口等特殊情况的路段, 使用单位应当评估风险, 根据需要设置

相应的标志、标线、避险车道、减速丘、凸面镜等安全设施，或采取限速、分流等管理措施。

6.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 5.1.3

使用单位对观光车辆行驶路线的安全负责。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车辆运营时的行驶路线图，并且按照路线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路线标志，明确行驶速度等安全要求。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图，应当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识。

7.安全操作规程 5.1.4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本单位贯彻实施。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出车前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做好记录；
- (2) 遵守作业场所内的限速规定，严禁超速行驶；
- (3) 叉车不得载客运行（设有搭载随乘人员设施的车辆除外，此时搭载人数不得超过允许随乘的人数）；
- (4) 行驶和作业时佩戴安全带（如果有）；
- (5) 车辆转弯、进出库门等须减速行驶；
- (6) 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
- (7) 叉车司机视线不良或者受阻时，倒车低速行驶或者在专人指挥下低速行驶；
- (8) 严禁超载；
- (9) 身体过度疲劳、饮酒后或者患病有碍操作安全时，严禁操作车辆。

（二十八）起重机械专项规定 《起重规》5.1

1.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用途、使用频率、载荷状态和工作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的起重机械，并且对起重机械的选型负责；

2.使用单位应当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危险源分级管控表和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做好日常隐患排查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3.使用单位对安装起重机械的基础（含轨道）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4.不可拆分吊具纳入整机进行管理，可拆分吊具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对可拆分吊具和索具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日常检查、排查、检验、维护保养，必要时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其安全使用，并且对其安全使用负责；

5.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作业区域的管理，配备安全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当起重机械作业可能与其他作业活动发生干涉，存在交叉作业、盲区等情况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改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产品范围内改造起重机械 《起重规》3.3.1

五、法律法规的部分条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罚一览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根据	行为罚	财产罚
1	未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三十三条	八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逾期未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将登记标志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三十三条	八十三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3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十五条	八十三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4	未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四十条第二款	八十三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5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三十九条第一款	八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6	未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八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7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三十九条第二款	八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8	未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四十条第一款	八十三条第(四)项	同上	同上
9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四十四条第一款	八十三条第(五)项	同上	同上
10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六十九条第三款	八十三条第(六)项	同上	同上
11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四十条第一、第三款	八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2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	三十二条第一款	八十四条第(一)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根据	行为罚	财产罚
13	使用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三十二条第一款、二十五条	八十四条第(一)项	同上	同上
14	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十条第三款	八十四条第(一)项	同上	同上
1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十二条第二款	八十四条第(一)项	同上	同上
1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四十二条	八十四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17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四十八条第一款	八十四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18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三十六条	八十七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四十三条第一款	八十七第(二)项	同上	同上
20	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四十三条第二款	八十七第(三)项	同上	同上
2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十三条第二款、十四条	八十六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十三条第二款	八十六第(三)项	同上	同上
23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十四条	八十六第(二)项	同上	同上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违规行为及处罚一览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根据	行为罚	财产罚
1	对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二十九条第二款	八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未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二十四条	八十三条	责令停止使用	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违规行为及处罚一览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根据	行为罚	财产罚
1	投入使用前未明确使用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2	投入使用前未办理使用登记的(需要调试的成套设备或者机组,投入使用30日内)	第二十二条	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罚款
4	未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使用登记标志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5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未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四十三条	责令立即消除隐患,不能立即消除的,责令停止使用	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6	未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7	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五十九条	责令停止使用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根据	行为罚	财产罚
8	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二十七条	五十九条	责令停止使用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9	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	二十七条	五十九条	责令停止使用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0	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	二十七条	五十九条	责令停止使用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在停用设备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的	二十八条第一款	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12	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	二十八条	五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三十条	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14	未将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年限届满日期置于出入口、等候区、乘客区等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二十四条第二款	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15	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	二十九条第三款	五十九条	责令停止使用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6	违反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其他行为	九条	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违规行为及处罚一览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根据	行为罚	财产罚
1	未在投入使用前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使用管理人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健全电梯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对电梯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检验和风险评估工作	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	十条第一款	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指定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督促其规范管理和使用电梯钥匙	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三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未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警示标志、安全注意事项、使用年限届满日期以及服务、投诉、救援电话	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三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	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三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根据	行为罚	财产罚
11	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未经制造单位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就可投入使用	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三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 或者监控数据保存少于一个月	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三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 未立即停止使用, 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 并及时进行检修	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三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	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 未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配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	九条第一款第十项	三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电梯发生事故后,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使用管理人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 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 并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	三十二条第一款	三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省《特设条例》第九条	省《特设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省《特设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17	发现不安全乘坐电梯行为的, 未及时制止	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省《特设条例》第九条	省《特设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省《特设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18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容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 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省《特设条例》第九条	省《特设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省《特设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根据	行为罚	财产罚
19	对在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事项，未履行保修义务	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省《特设条例》第九条	省《特设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省《特设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20	变更在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后未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凭合同原件等相关证明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电梯检验标志相关内容的	十七条第一款、省《特设条例》第九条	省《特设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省《特设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21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省《特设条例》第九条	省《特设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省《特设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22	对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未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特设条例》第九条	省《特设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省《特设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23	电梯经评估、检验认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省《特设条例》第九条	省《特设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省《特设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